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姜晓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姜晓东，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山东省淄博市燃料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山东淄博中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方华智能装备（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姜晓东	2	0	2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的报出、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等事项进行

了审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情况保持了良好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委员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确认，认为 2024 年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考核标准；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委员对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予以审慎核查、充分研讨并独立表决，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并对外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上述定期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

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监督。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合规、透明，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提名董事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及选聘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公司董事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认真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审计计划等，积极督促公司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也认真听取和重视我提出的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工作

（一）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同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姜晓东

2026 年 4 月 2 日